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有條件促成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發。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港幣223,900,000元，而經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港幣218,400,000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股份分別約17.33%及6.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股份分別約14.77%及6.37%。配售項下之每股配售股份面值將為人民幣0.10元，而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5.63元折讓約5.26%；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收市價港幣5.64元折讓約5.50%。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H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股份分別約17.33%及6.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股份分別約14.77%及6.37%。配售項下之每股配售股份面值將為人民幣0.10元，而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4,200,000元。

配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成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港幣5.33元較：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的前一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5.63元折讓約5.26%；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之收市價港幣5.64元折讓約5.50%。

經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港幣218,400,000元，及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5.20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費用及配售佣金

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為港幣1,000,000元。配售協議項下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其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完成日期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和同意其後在完成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不再進行，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完成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終止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承諾、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ii) 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支付財務顧問費及配售佣金的任何條款；或
- (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它原因，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v) 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下列情況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配售協議之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其條款履行：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間止期間內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中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股票或證券的買賣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普遍被暫禁、停止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間止期間內發生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的變動或任何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者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涉及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稅項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可能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間止期間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事前並不知悉。

在根據上段發出書面通知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5,000,000股內資股和48,466,000股H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總額的2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75,000,000股內資股和242,33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並且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為48,466,000股。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約為港幣223,900,000元，而經扣除費用、佣金和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港幣218,40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集成電路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和財務結構。通過吸引若干高質量投資者參與配售，本公司將能豐富其股東基礎，這將協助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品牌知名度和市場聲譽。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緊接配售之前及緊隨配售之後並假設(i)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ii)於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i)以下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姓名 | 緊接配售之前 | | 緊隨配售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1) |
| 內資股 | | | | |
|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百聯集團」) ^(附註2) | 109,620,000 | 17.76 | 109,620,000 | 16.63 |
| 復旦大學 ^(附註3) | 106,730,000 | 17.29 | 106,730,000 | 16.19 |
| 章勇 ^(附註4) | 66,845,110 | 10.83 | 66,845,110 | 10.14 |
| 周玉鳳 ^(附註5) | 47,443,420 | 7.68 | 47,443,420 | 7.20 |
|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附註6) | 29,941,470 | 4.85 | 29,941,470 | 4.54 |
| 蔣國興 | 7,210,000 | 1.17 | 7,210,000 | 1.09 |
| 施雷 | 7,210,000 | 1.17 | 7,210,000 | 1.09 |
|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 375,000,000 | 60.75 | 375,000,000 | 56.88 |
| H股 | | | | |
| 趙軍及遲睿 ^(附註7) | 19,224,000 | 3.11 | 19,224,000 | 2.92 |
| 其他H股股東 | 223,106,000 | 36.14 | 223,106,000 | 33.84 |
| 承配人 | — | — | 42,000,000 | 6.37 |
| 已發行H股總數 | 242,330,000 | 39.25 | 284,330,000 | 43.12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617,330,000 | 100.00 | 659,330,000 | 100.00 |

附註：

1. 此處所載百分比只顯示至小數後兩位。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持有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全部股權，而上海商投持有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70.2%股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109,620,000股內資股。

3. 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而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直接持有106,730,000股內資股。
4.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頤琨**」)之95%股權，而上海頤琨分別持有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上海年錦**」)之99.81%及99.32%股權，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錦則分別直接持有52,167,270股及14,677,840股內資股。
5.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杉姚**」)之99%股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之99.79%股權，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則直接持有47,443,420股內資股。
6.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之37.47%股權。中融國際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全部股權，而中融鼎新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鼎誠**」)全部股權。鼎誠持有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上海淡若**」)之0.01%股權，並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王樹民及王季倬共同全資及實益擁有北京華誠力合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上海淡若餘下之99.99%股權。上海淡若及鼎誠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股權。上海國年直接持有29,941,470股內資股。
7. 趙軍及遲睿共同全資及實益擁有Springs Capital Limited，而Springs Capital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Spring China**」)。Spring China直接持有19,224,000股H股。

監管部門及股東批准

配售已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48,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全部為普通股。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未於相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致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完成時間」 | 指 | 具備本公告中「終止」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批覆」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接獲之中國證監會批覆，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8,466,000股H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 | |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向選定承配人以私人配售之方式提出配售股份要約 |
| 「配售代理」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獨家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5.33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42,000,000股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